

院人字〔2017〕12号

新乡学院关于印发《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量化积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量化积分办法（试行）》经学校 24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并报党委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17 年 12 月 5 日

新乡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新乡学院

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推荐量化积分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职务的导向作用，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质量水平，推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发展，适应学校转型发展要求，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和《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者，均须按本办法自任现职起进行量化积分。量化积分结果作为基层择优推荐的重要参考。

二、积分原则

（一）总分控制、分类积分原则

对教学、科研业绩积分设置上限，避免过度追求积分或教学科研失衡；针对不同类别教师对教学、科研业绩的要求不同，采取不同的积分结构。

（二）代表性成果评价原则

提高代表性成果的积分权重，评审简表上的代表性成果权重为 90%，其他业绩权重为 10%。对于论文，注重第一作者贡献；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不受论文篇数 10 篇和论文、著作业绩分限制。

（三）鼓励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原则

重视科研成果创新和成果转化，突出“创新”和“应用”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对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进行积分。

（四）注重基层评价原则

增加“民主测评”积分项，体现基层评议推荐组织对参评人员综合表现的评价。

三、积分计算和审核办法

由本人依据本积分办法进行初算；由所在基层组织进行审核、认定、公示；人事处、教务处和科研处分别对量化积分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四、分类积分结构

为体现不同职级之间的差异，根据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人员的实际情况和学校发展需要，对不同职级的教学、科研采取不同的积分比重。积分总计 100 分，其中申报讲师、副教授、教授资格的荣誉积分、教学积分、科研积分和民主测评积分的积分结构见表 1。

表 1 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业绩分类量化积分结构表

职称名称	申报职称类型	荣誉积分	教学积分	科研积分	民主测评积分
讲师		5	40	40	15
教授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5	60	20	15
	教学科研型	5	40	40	15
	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	5	20	60	15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5	40	40	15

五、量化计分标准

量化计分主要分为四部分：（一）荣誉积分；（二）教学积分；（三）科研积分；（四）民主测评积分。

（一）荣誉积分

1.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一次性积 5 分。

2. 荣誉称号及先进事迹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荣誉称号，分别积 25、10、5、2 分，当年同一荣誉称号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奖励一次性积分。

（1）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突出贡献专家、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等。

（2）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先进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等校级及以上党政群系列表彰的先进个人。

（3）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3. 担任学校“创新引飞”导师或“创新创业就业”导师，或担任过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一次性积 5 分。

4. “双师双能型”教师一次性积 5 分。

（二）教学积分

独立或第一完成人按积分表积分，其他参与完成人按独立或第一完成人积分的 $1/n$ （ n 为本人名次）计算。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级别积分，不重复计算。

1. 教学课时

任现职以来，教学课时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的关于教学课时要求的积 60 分，同时满足《新乡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关于教学课时要求的积 100 分。

2.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按照中高级申报条件中规定的任职年限计算（最多 5 年），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积 100 分，良好积 80 分，合格积 60 分，不合格 0 分，最终加总计算平均分。

3. 教育教学成果

（1）教学工程

表 2 教学工程项目积分表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校级
分值	100	50	30

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名师、讲

坛新秀等。

（2）教育教学项目和成果

包括教学改革成果奖、教学改革项目、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等，同一项目按最高获奖级别积分，不重复计算。

由教指委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微课比赛、河南省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大赛，按相应级别教育教学项目积分。

表 3 教育教学项目和成果积分表

分值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校级
特等奖	120	60	30
一等奖	100	50	25
二等奖	80	40	20
结项	60	30	15
立项	20	10	5

（3）教学技能竞赛

表 4 教学技能竞赛积分表

分值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或新乡学院课堂 教学奖
特等奖	100	50	40
一等奖	80	40	30
二等奖	60	30	20
三等奖	40	20	10

教学技能竞赛类型包括：河南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工会共同组织的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数学教学技能竞赛，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举办的“外研社教学之星大赛”，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等。

（4）指导学科专业技能竞赛

表 5 指导学科专业技能竞赛积分表

分值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特等奖	40	30
一等奖	30	20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10	

学科专业技能竞赛指经学校备案的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具体级别认定依照《新乡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42号）执行。如文件无法认定相应竞赛级别，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参照相关标准论证确定。

（三）科研积分

1. 论文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或 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独著积 30 分。其中被 SCI、SSCI 一区期刊收录独著积 48 分，二区期刊收录独著积 36 分。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独著积 12 分。

（3）在核心期刊以外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独著积 3 分（仅限申报中级职务）。

（4）申报高级职务独著或第一作者按 100% 计算积分；申报中级职务第一作者按独著积分的 80% 计算积分，第二作者按独著积分的 20% 计算。

2. 著作、译著与教材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译著与教材（申报副高以上职称须为省级以上统编教材），独著积 30 分。合著的第一作者积 20 分，其他作者按照编者排序第一作者积分的 $1/n$ （ n 为本人名次）计算。

3. 项目、奖励与专利

（1）鉴定或结项

表 6 鉴定或结项项目积分表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100	50	25	10

科研项目指学校、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为学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符合职称条件相应级别金额的 1 项积 50 分。

（2）在研项目

以新乡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级项目积 60 分；有外源经费的纵向项目省部级积 20 分，市厅级积 5 分。

主持在研的横向项目，自然科学类经费到账 5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艺术类经费到账 20 万元以上，积 20 分。

（3）奖励

表 7 科研成果奖励积分表（限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分值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一等奖	100	50	25
二等奖	80	30	15
三等奖	60	20	10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艺术类国家级奖等；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等；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4）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积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积 5 分（高级职称须满足相应级别到账经费金额）。

（5）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收益满足职称条件相应级别到账金额的积 20 分。

(6)以上各项积分均指主持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发明人),其他参与完成人按主持人(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发明人)积分的1/n(n为本人名次)计算。

4. 科技创新平台

表 8 科技创新平台积分表

分值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平台负责人	100	50	25	10
成员	25	20	10	5

5. 科技创新团队

表 9 科技创新团队积分表

分值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团队负责人	100	50	25	10
方向负责人	80	30	20	8
成员	25	20	10	5

6. 学科建设

表 10 学科建设积分表

分值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学科负责人	100	50	25	10
方向负责人	80	30	20	8
成员	25	20	10	5

7. 科技特派员、企业挂职（兼职）、扶贫人员、驻村第一书记

由上级部门或学校派出的科技特派员、企业挂职（兼职）人员、扶贫人员、驻村第一书记，每年积 8 分；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派出月数/12 个月后乘以 8 分折算。

8. “创新学者”和“学术新秀”

“创新学者”积 30 分、“学术新秀”积 30 分。

9.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补充积分办法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师任现职以来，满足《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

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中规定的相应级别的论文、著作、项目、奖励、或补充条件基本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的业绩分可按以下办法进行积分。

（1）音乐学科

在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积12分，省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积6分，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1件积6分，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重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积12分。

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以及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或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奖，按下表积分。

表 11 音乐学科奖励积分办法

分值 等级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奖	50	15
二等奖	30	10
三等奖	20	8
优秀奖	10	6

说明：（1）第一获奖人按表所列级别积分，其余人员按照第一获奖人分值的 $1/n$ 积分（ n 为名次）。（2）以上获奖单位须为新乡学院。（3）申报教授、副教授的，均需满足《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所列条件才可积分。（4）在业内公认的国际级专业比赛中获奖，参照国家级积分。

（2）美术学科

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1 件积 6 分，正式出版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积 12 分，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以及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展览 1 次积 12 分，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积 12 分。

作品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展览中入选优秀奖积 50 分，入选奖积 30 分；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奖，一等奖积 15 分，二等奖积 10 分，三等奖积 8 分，优秀奖积 6 分。

在同一期刊物上发表 1 件以上作品的，按 1 件作品认定。

说明：（1）第一获奖人按表所列级别积分，其余人员按照第一获奖人分值的 $1/n$ 积分（ n 为名次）。（2）以上获奖单位须为新乡学院。（3）申报教授、副教授的，均需满足《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所列条件才可积分。（4）在业内公认的国际级专业比赛中获奖，参照国家级积分。

（3）体育学科

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的每篇积9分。

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在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积分办法见下表。

表 12 体育竞赛积分办法

分值 等级 级别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		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	
	集体	单项	集体	单项	集体	单项
第一名	15	10	10	8	8	5
第二名	10	8	8	5	5	4
第三名	8	5	5	4	4	3
第四名	5	4	4	3	3	2
第五名	4	3	3	2	2	1
第六名	3	2	2	1	1	0.5

说明：（1）以上为主教练积分，其余人员不予积分。（2）均需满足《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号）所列条件才可积分。（3）须为带领我校学生代表新乡学院参加比赛。（4）在业内公认的国际级专业比赛中获奖，参照国家级积分。

（四）民主测评积分

各基层推荐小组根据参评人员的师德、教书育人、学科专业建设、社会实践服务、为集体所做贡献、任职年限等情况，结合教学科研业绩，对参评人的综合表现进行民主测评量化积分。

六、积分说明

（一）不积分情况

有师德失范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师，经学校核实后，不得参加推荐积分。

（二）任职年限

若任职年限超过评审文件要求，为体现公平、公正，申报人可在任职年限内自主选择年份统计教学课时和教学效果，但所选年份应连续且一致。

（三）折算积分

积分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1. 荣誉积分=（申报人荣誉积分÷当年基层推荐小组同级别同类型荣誉积分最高分）×5分（荣誉积分最高分）；

2. 教学积分=（申报人教学积分÷当年基层推荐小组同级别同类型教学积分最高分）×相应级别、类型教学积分最高分；

申报讲师、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教学积分最高40分，申报副教授、教授教学为主型教学积分最高60分，教学科研型教学积分最高40分，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学积分最高20分。

3. 科研积分=（申报人科研积分÷当年基层推荐小组同级别同类型科研积分最高分）×相应级别、类型科研积分最高分；

申报讲师、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科研积分最高 40 分，申报副教授、教授教学为主型科研积分最高 20 分，教学科研型科研积分最高 40 分，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科研积分最高 60 分。

（四）教科研业绩

（1）教学业绩应符合《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 号）文件要求，不符合条件的不积分。

（2）科研业绩限与参评人所从事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相关的论文、著作、项目、奖励和专利等，应符合《新乡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院人字〔2017〕11 号）文件要求，不符合条件的不积分。

（3）代表性成果：指填入评审简表的科研业绩，论文限 10 篇，著作限 3 部，项目、奖励与专利限 6 项。

（4）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5)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CSCD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6)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7)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8)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9)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10)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11)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12)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13) 专利应提供专利申请书、说明书和专利证书。

(14)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15)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16) 提供学术期刊和学术著作的同时须提供检索页，没有检索页的材料不积分。检索页可以从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下载，也可以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期刊出版单位的网站下载。

(17) 论文、著作均以正式出版为准，采稿通知、文章清样无效。在同一期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论文的，按 1 篇论文认定。

(18) 被数据库收录的论文，以有资质检索查新部门出具的已被收录检索证明为准，须附详细的检索信息。

(19) 对于近年来业内评价很差、学术水平很低的学术刊物、出版社以及奖项等，经学校认定后不予积分。

(五) 实验教师

因受工作性质、内容等因素限制，实验教师在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时，参照此办法积分。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量化积分办法（修订）》（校人字〔2014〕25号）文件同时废止。